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,于 2021年4月19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,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 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,公司 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第一 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: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,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2021-035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 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

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 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,更加公允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2021-036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○二一年四月三十日